**校内实训基地安全管理规定**

校内实训基地是我院实践教学活动的重要场所，为了保证实践教学过程的安全，加强学生产学研实践训练，特制定本管理规定。

**第一条** 校内实训基地的安全管理主要是指防火、防爆、防伤害、防潮、防毒、防损坏等，实验人员要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消除一切隐患。

**第二条** 校内实训基地内的一切设备及低值易耗品必须分类建账，做到帐、物相符，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。

**第三条** 与校内实训基地无关的物资，尤其是个人生活用品一律不得存放在校内实训基地。校内实训基地不得堆放有碍安全的物品，不得进行有碍安全的施工。必须施工时，一定请示有关部门并采取严格防范措施后方可进行。

**第四条** 不准擅自将校内实训基地内物品带出校内实训基地，更不准利用校内实训基地的仪器设备、材料做私活。

**第五条** 对易燃、易爆、剧毒、放射性危险品，必须派专人、设专库专柜保管。对危险品要定期进行检查，防止发生变质、自燃、自爆等事故，防止因操作不慎造成事故。领用毒品要由中心主任审批，并认真记录领用人、时间、数量、消耗量、剩余量、使用方向。实验结束后要对残渣废液及容器作妥善处理。

**第六条** 对有电子设施的仪器设备，必须经常检查，防止受潮、爆晒。每次使用电器前，应检查电源、电路情况，防止漏电、短路错接及击穿元件等事故。不得私接电源，如新接或拆改电源必须请后勤部门派专人负责实施。

**第七条** 校内实训基地工作人员应经常按仪器、设备、药品要求的存放保管条件进行检查，并经常保持室内仪器设备的整洁。

**第八条** 校内实训基地的一切设施、物品如有损坏、丢失或有事故发生时，管理人员要妥善保护现场并迅速报告保卫处和有关部门。属于违章操作者，要根据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或行政处分，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**第九条** 各实验室必须配备质量好、数量足的消防器材，有关人员要掌握操作步骤，学会使用。除消防器材外，校内实训基地还应配备其它必备的安全防护设施。校内实训基地钥匙均由专人保管，不得转借他人。

**第十条** 校内实训基地及实验实训用品仓库必须指定安全责任人，并有安全检查制度。安全责任人要有高度的责任心，在每次离开时要切断需断电的电源，关好门窗、橱柜及水龙头等。

**第十一条** 实验实训指导教师课前必须讲清实验实训操作规程及安全注意事项，并监督学生遵守执行。若因教师不负责任发生事故者，将追究教师责任。

**第十二条** 校内实训基地要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部门的规定，不得随意排放废气、废水、废物，不得污染环境。

**第十三条** 校内实训基地所需的实验实训物品要按国家、地方发布的有关条例、法规进行管理，对校内实训基地生产的产品及实验副产品要严格管理，对管理不善而造成不良后果者要追究责任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。

修订人：王贞佐

吉林大学国家级生物实验教学示范中心

2017年11月20日